

上海浦东新区民办籽奥高级中学校服采购制度

一、总则

（一）目的

为切实保障学校校服质量安全，全方位维护广大师生的合法权益，构建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校服采购流程，确保校服采购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制度。

（二）依据

本制度严格依据《上海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落实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遵循《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示范文本（2013 版）》相关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而成。

二、组织管理

（一）成立工作小组

组建由校长担任组长，德育处主任、总务处主任、家长委员会代表（不少于 3 名）、教师代表（2 名）、学生代表（2 名，由学生民主推选产生）共同组成的校服管理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校服采购的全过程管理，涵盖市场调研、采购方式确定、合同签订、质量监控、验收发放等各个环节，同时承担质量监控职责，确保校服采购工作规范、公正、透明。

设立专职校服专管员 1 名，由总务处相关人员担任，负责校服的具体发放、补定、库存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并建立详细的工作台账，做好相关记录。

（二）发挥家委会作用

在校服订购工作启动前，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组织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充分听取家长委员会对校服采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取得家长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后续采购工作。

与家长委员会共同成立校服采购专项小组，共同参与确定校服的款式、面料材质、辅料材质、颜色、价格等关键要素。在款式设计环节，可组织学生、家长和教师代表参与投票评选；在材质选择上，提供多种符合国家标准的面料样品供家长委员会成员查看、触摸，并详细了解其性能特点；在价格确定方面，综合考虑市场行情、生产成本等因素，确保价格合理且具有竞争力。同时，主动接受家长的全程监督，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保障家长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三、采购流程

（一）市场调研

由校服管理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对校服生产企业的全面考察和调研工作。调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文件；企业的信誉状况，可通过查阅企业过往合同履行情况、客户评价等方式进行了解；企业的生产能力，实地考察生产车间设备、生产规模、生产流程等；企业的质量控制体系，查看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检验等环节的管理措施。

对考察调研的校服生产企业进行综合评估，筛选出符合资质要求、信誉良好、生产能力和质量控制体系完善的企业名单，形成《校服生产企业候选名单》，并在校服管理工作小组内部进行审议。

（二）确定采购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优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校服采购。如因特殊情况无法采用公开招标，可选择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其他合法合规的采购方式。

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应包含详细、明确的内容，如校服的质量标准（严格遵循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校服质量标准，明确各项指标要求）、款式要求（附清晰的款式设计图、尺码表等）、价格上限（通过市场调研合理确定）、服务期限（明确生产企业提供售后服务的期限和内容）等。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在发布前，需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采购。

（三）合同签订

与选定的校服生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时，严格参照《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示范文本（2013 版）》，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条款应包括校服的材质（详细注明面料、辅料的成分、规格、等级等）、规格（提供准确的尺码范围和对应尺寸）、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时间（精确到具体日期）、验收方式（明确验收流程、标准和参与人员）、售后服务（包括退换货政策、维修保养服务等）、违约责任（详细规定违约情形和相应的赔偿责任）等内容。

合同签订后，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学校网站、公告栏等渠道向学生和家长公示合同主要内容，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四）公示采购信息

建立完整的校服采购信息公示制度，将校服采购的全过程信息在学校网站、公告栏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选定的校服生产企业的基本信息（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校服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合同主要条款等。

公示时间应覆盖从采购工作启动到校服发放完成的整个过程，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同时，将采购的各个环节相应材料，如市

场调研报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质量检测报告等全部存档备查，存档期限不少于 6 年。

四、质量监控

（一）查验质量检测报告

学校在接收校服时，严格查验生产企业提供的由上海市纤维检验所出具的校服质量检测报告（或具有同等检测资格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涵盖校服的各项质量指标，如面料的色牢度、甲醛含量、pH 值，辅料的安全性等。

在查验检测报告的同时，对校服款式、面料材质、辅料材质、服装标识（包括产品名称、厂名厂址、纤维成分及含量、洗涤说明等）进行初步认定。只有在检测报告合格且初步认定符合要求后，方可收货。如发现问题，立即拒收，并要求生产企业限期整改。

（二）执行“双送检”制度

学校在将校服发给学生前，严格按照区、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的抽样送检比例，主动将每批次校服进行抽样送检。抽样过程应在家长委员会代表、校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共同监督下进行，确保抽样的随机性和公正性。

送检样品应送至具有法定检验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学校网站、公告栏等渠道进行公布，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将校服发放给学生。校服送检费用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严禁以任何形式向学生另行收费。

（三）建立质量验收台账

学校校务监督委员会和家长委员会共同参与对校服的验收工作。验收时，仔细查看校服是否具有完整的产品标识、是否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并对校服的外观质量（如缝制工艺、色差、污渍等）、尺寸规格等进行逐一检查。

建立详细的质量验收台账，及时记录校服验收情况，包括验收时间、参与人员、验收结果、存在问题等信息。如在校服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学校应立即与校服生产企业进行交涉，依照采购合同约定，要求校服生产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赔事宜，并同时向主管的市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五、收费管理

（一）收费方式

采用线上付款方式，学生家长通过学校指定的正规支付平台将校服费用支付至厂家指定账户。厂家在收到款项后，按照学生提供的收货地址通过快递方式将校服送达学生家中。

学校在收费前，向学生和家长明确收费标准、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相关信息，并提供详细的操作指南。同时，做好收费记录，建立收费台账，定期与厂家进行对账，确保收费工作准确无误。

（二）退费管理

如因校服质量问题、尺码不合适等原因需要退费，学校应协助学生家长与厂家沟通协商，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费流程和标准办理退费手续。厂家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费用退还至学生家长原支付账户，并及时通知学校和学生家长。

六、监督问责

（一）加强日常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校服采购工作日常监督机制，成立由校务监督委员会、家长委员会代表组成的监督小组，定期对校服采购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采购流程是否规范、质量监控是否严格、收费管理是否合规等方面。

每学期至少开展 2 次全面检查，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严肃问责

学校和教师在整个校服采购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不得获取任何利益，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服务费用。

如发现学校相关人员或教师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当年的评优评先资格。

上海浦东新区民办籽奥高级中学

2025 年 5 月